

### 關連人士關係

控股股東徐小捷女士和徐捷女士共同擁有北京萬同的所有股權。北京萬同間接擁有燕化鳳凰的全部股權，而後者是燕化醫院集團的舉辦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燕化鳳凰與燕化醫院集團為「關連人士」。燕化醫院集團、北京鳳凰及燕化鳳凰於2008年2月4日就燕化醫院集團的管理簽訂IOT協議。

### 與燕化醫院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燕化IOT協議

本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北京鳳凰與燕化醫院集團和燕化鳳凰於2008年2月1日簽署醫院管理權及投資框架協議，且於2008年2月4日簽署醫院投資管理協議，其後又分別於2008年4月、2010年12月、2011年6月、2013年6月、2013年7月、2013年9月及2013年10月簽署補充協議（統稱「燕化IOT協議」）。根據燕化IOT協議，北京鳳凰同意(i)向燕化鳳凰支付人民幣7,200萬元（「對價」）及(ii)在2015年前向燕化醫院集團合共人民幣1.5億元（「投資」），以換取在2055年7月17日之前管理燕化醫院及收取燕化醫院集團管理費（「管理費」）的權利。燕化IOT協議的條款須每三年經本集團獨立股東審批。有關未能獲得批准時產生的財務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應收IOT醫院款項」及「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無形資產」。

#### 管理費結構

年度管理費基於以下公式（「管理費公式」）計算：按燕化醫院集團年度收益中首筆人民幣1.5億元款項的固定百分比，加超出人民幣1.5億元的年度收益的較高固定百分比，減相關投資償還額（定義見下文「對價、投資額及投資償還」）。在任何特定期間內，本集團有權收取的管理費不得超過燕化醫院集團的收支結餘和投資償還額。管理費公式基於各方公平協商確定。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630萬元、人民幣1,800萬元、人民幣2,260萬元和人民幣190萬元。

#### 未來管理費及可償還投資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本公司為燕化IOT協議下的最高管理費及可償還投資設定了年度上限。燕化IOT協議下的管理費及可償還投資年度上限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為人民幣1,780萬元（其中人民幣180萬元為可償還投資，定義見下文）、人民幣2,850萬元（其中人民幣200萬元為可償還投資）以及人民幣3,740萬元（其中人民幣360萬元為可償還投資）。2013年的年度上限參考(i)2013年上半年的管理費；(ii)2012年下半年的管理費人民幣1,630萬元（該數額說明大部分管理費通常能夠在財政年度下半年得以確認）；(iii)燕化醫院201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的預計收益（考慮到與2012年相同月份相比燕化醫院集團的財務表現）；(iv)2013年的預期

## 關連交易

可償還投資等來計算。2014年與2015年的管理費年度上限主要基於(i)管理費公式、(ii)燕化醫院集團的以往及預期年收益以及(iii)預期可償還投資來計算。在其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年度上限中，燕化醫院集團並未考慮任何潛在虧損補償支付款（詳情請參閱「一 彌補虧損責任」）。

### **對價、投資額及投資償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價已悉數支付。根據燕化IOT協議作出的初始投資的賬面值（「賬面值」）基於以下假設確定：對價在IOT協議48年的期限內均勻攤銷。燕化鳳凰已承諾在燕化IOT協議期滿或終止時將賬面值償還北京鳳凰。徐小捷女士與徐捷女士已共同及個別保證履行上述承諾。截至2013年6月30日，就收購燕化醫院管理權的首次投資而支付予燕化鳳凰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370萬元。

北京鳳凰於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以及2013年分別向燕化醫院集團作出可償還投資人民幣5,700萬元、人民幣2,000萬元及人民幣1,000萬元。

根據燕化IOT協議，燕化醫院集團應將北京鳳凰以往作出的投資償還北京鳳凰（「投資償還」）。北京鳳凰當年作出的投資應由燕化醫院集團自該年度之後每年等額償還，直至燕化IOT協議到期。例如，2011年作出的人民幣5,700萬元投資將在2012年至2055年間每年等額償還，2012年作出的人民幣2,000萬元投資將在2013年至2055年間每年等額償還。2010年與2011年作出的投資償還為零，2012年作出合共約人民幣130萬元的投資償還。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作出投資償還。燕化IOT協議的不續簽或終止將不會影響投資償還計劃。

### **彌補虧損責任**

根據燕化IOT協議，北京鳳凰同意就燕化醫院集團在任何曆年出現的任何虧損向燕化醫院集團作出補償，即透過該曆年的管理費抵銷補償，從而使燕化醫院集團在該曆年保持收支平衡。若該年的管理費不足，則將透過隨後幾年的管理費抵銷補償，直至對虧損作出全部補償。北京鳳凰迄今未向燕化醫院支付任何該等補償。於本售股章程日期，燕化醫院集團與燕化鳳凰簽署了一份承諾書，雙方保證只要燕化IOT協議有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強制北京鳳凰支付任何虧損補償。

### 燕化IOT協議的終止

在發生以下任何事項時，倘本集團作出以下行為，燕化醫院集團及燕化鳳凰可單方面終止燕化IOT協議並向本集團索賠：

- 在提供管理服務期間違反任何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導致負責工商、健康、衛生、醫療服務及醫藥或環境保護的政府部門作出處罰或調查，從而對燕化醫院集團的營運或業務造成嚴重損害或影響；
- 管理燕化醫院集團時與任何第三方合謀，對燕化醫院集團造成嚴重損害；或
- 以任何其他行為對燕化醫院集團造成嚴重損害。

若發生以下任何事項，本集團可單方面終止燕化IOT協議並向燕化醫院集團及燕化鳳凰索賠：

- 燕化醫院集團開展的業務缺少必要的牌照或許可證，在採取補救措施後依然不能執行；
- 燕化醫院集團及燕化鳳凰隱瞞有關燕化醫院集團的資產、債務、業務活動或其他會影響燕化醫院集團營運的資訊或有關發生任何可能會嚴重削弱本集團對燕化醫院集團管理的事件資訊；
- 燕化醫院集團及燕化鳳凰以違反本集團指示的方式行使管理權或蓄意破壞本集團的管理活動且達到嚴重程度；或
- 燕化醫院集團未按時向本集團支付管理費。

燕化IOT協議亦可經雙方同意予以終止。本集團預期燕化IOT協議在短期內不會終止。有關燕化IOT協議終止時產生的財務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應收IOT醫院款項」及「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無形資產」。

### 有關管理費及可償還投資的上市規則涵義

基於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有關燕化IOT協議下管理費及可償還投資的年度最高相關百分比比例將會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燕化IOT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可免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是必須滿足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和公告規定。

## 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上述燕化IOT協議所指的交易，董事認為，遵循公告規定將使本集團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負擔，且有時並不可行。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有關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否則，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就燕化IOT協議及其所有相關交易嚴格遵守公告規定。豁免有效期為三個財年，於2015年末到期。豁免到期後，本公司將每三年尋求一次獨立股東批准，以續簽燕化IOT協議。此外，考慮到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每三年設定一次管理費及可償還投資年度上限，並將不時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對於燕化IOT協議，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第14A.35(2)條及第14A.36至14A.40條不時之相關規定。

### **(B)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

#### *與北京萬榮和北京佳益訂立的銷售安排*

北京萬榮和北京佳益（本集團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燕化醫院集團（作為另一方）已簽訂銷售安排，據此，北京萬榮和北京佳益將定期為燕化醫院集團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根據該安排，燕化醫院集團將不時向北京萬榮和北京佳益提交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購買訂單，北京萬榮和北京佳益將執行訂單，按等於中國監管機構確定的產品「招標價」或現行市價的價格向燕化醫院集團銷售產品。該銷售安排於2008年開始。雙方已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 *歷史交易金額*

北京萬榮和北京佳益在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燕化醫院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890萬元、人民幣1.582億元、人民幣1.706億元和人民幣8,160萬元。

### 未來交易量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本公司為根據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產生的最大銷售收益設定年度上限。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億元、人民幣2.6億元及人民幣3.3億元。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下列各項進行結算(i)燕化醫院集團總採購量的預期增長（考慮到燕化醫院集團在2010年至2012年間採購量的歷史增長每年至少為10%），及(ii)預期為燕化醫院集團的採購產品中55%至75%來自北京萬榮和北京佳益（考慮到2010年至2012年間向北京萬榮和北京佳益採購的歷史百分比為38%至58%）。本集團計劃進一步透過供應鏈業務整合燕化醫院集團的採購需求，對於北京萬榮和北京佳益向燕化醫院集團供應的增長估計主要據此作出。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基於擬定的年度上限，本集團預期，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下的年度最高相關百分比比例有可能超過5%。因此，根據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滿足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已及將繼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上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所指的交易，董事認為，遵循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使本集團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負擔，且有時並不可行。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有關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否則，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就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銷售框架協議及其所有相關交易進行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銷售框架協議的收益不超過就上述相關期間擬定的年度上限，則該豁免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對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本公司須不時遵循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第14A.35(2)條及第14A.36至14A.40條的相關規定。

###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根據燕化IOT協議和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i)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此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iii)並且就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議定之期限及提議年度上限額屬公平合理；及(iv)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查本集團編製及提供的有關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訊和歷史資料，已與本集團及我們的顧問討論該等交易以開展盡職調查，並已獲得來自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陳述和確認。基於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已及將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而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